

法規名稱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第 1 條

為保障警察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，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，特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一條規定，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主管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行政院分九年編列預算新臺幣十億元撥入本基金，第一年撥新臺幣二億元，之後八年每年撥新臺幣一億元。
- 二、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。
- 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。
- 二、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執行勤務受傷、失能醫療、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。
- 三、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、急難救助安全金。
- 四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5 條

- 1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擔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擔任；其餘派兼委員，由財政部次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、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本部警政署副署長、本部消防署副署長、本部移民署副

署長、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，並依其本職進退；遴選之委員，分別由具有法律、經濟、金融及其他與本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。

- 2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且其中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3 依第一項規定遴選之委員，每任聘期為三年，聘期內因故改聘者，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 6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適用本條例之機關現職人員兼任之，承本會決議及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；其下分設業務、秘書、會計、公共關係等組，置組長、幹事若干人，由執行秘書指派適用本條例之機關現職人員兼任之，分別辦理本會業務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9 條

- 1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2 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經過委員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 15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6 條

-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